

## 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台博政字第〇九九〇〇一四〇〇八號函頒「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歷經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在案。

考量本會報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尚未含括全體委員，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尚屬有間，爰就本要點第三點有關本會報委員組成及任一性別比例之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並分款規範，俾增加委員組成之彈性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院長兼任；<u>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u></p> <p>（一）<u>本院副院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並隨其本職進退。</u></p> <p>（二）<u>院長指派之代表。</u></p> <p>（三）<u>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u></p>	<p>三、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前項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為本會報外聘委員，人數為二至五人，其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考量本會報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尚未含括全體委員，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尚屬有間，爰就本點有關本會報委員組成及任一性別比例之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並分款規範，俾增加委員組成之彈性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